

JL自一代字第[2020]04

2020年03月23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服务项目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增江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约¥180万元
- 3、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 4、项目编号：GZJLCGZB2020-002
- 5、项目类型：服务类
- 6、中标人的确定：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来确定。
- 7、委托期限：乙方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委托的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收集、整理、审核、装订代理采购活动中的文件资料并报送甲方存档一份。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招标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约的，将视严重程度处理，包括：甲方向监管部门报告违规行为；终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选择其他代理公司代理采购；保留对乙方的损失追诉权。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在受托期间，未按国家、政府的采购规定等原因致项目废标、中标无效的，乙方无权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招标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招标服务费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政府采购办 1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因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

东桥东路 8 号

电话：020-82717616

传真：

签约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新大道 400 号增

城低碳总部园新 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

电话：020-22651196

传真：

签约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